

# 芜湖市企业联合会 文件 芜湖市工业经济联合会

芜企联〔2022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2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和企业家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信局，江北集中区、经开区、三山开发区经发局，  
各县市区企联（工作站）：

根据《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芜市发〔2018〕37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由市企联每年在芜湖市民营企业中评选和表彰20家优秀企业和20名优秀企业家。现将2022年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民营企业。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，除国有及国有控股、外商独资及控股（不包括港澳台资）之外的企业法人。

(二) 民营企业家。在我市民营企业中担任董事长、董事会(局)主席、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总经理等企业主要负责人。

(三)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各 20 名

(四) 各县市区企业和企业家推荐名额参照《推荐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 1), 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(一) 民营优秀企业

1. 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依法纳税, 诚实守信,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, 具有良好的信用信誉。

2.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 严格执行环保、质量、安全等标准, 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3. 企业党组织健全, 设立工会, 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,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,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, 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较好的作用。

4.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,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成绩突出,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### (二) 民营优秀企业家

1. 具有正确的政治站位, 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 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 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依法纳税,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3. 坚守实业，做精主业，具有创新实践和先进的经营理念，在转变企业发展方式、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业绩显著。

4. 关爱员工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亲清政商关系。

5. 具有良好的品行、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形象。

**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在近 2 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**

(1) 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。

(2) 发生税收及金融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具有不良信用记录。

(3) 发生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。

(4) 拖欠劳动者报酬、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。

(5)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#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#### **(一) 推荐申报**

1. 各县市区、开发区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企联（工作站）要做好企业宣贯工作，积极营造重视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社会导向。要对照评选条件，公推公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企业家，注重创新型、成长型民营中小企业。坚持好中选优，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2. 评选推荐名单由各县市区企联（工作站）会同经信局共同推荐，充分尊重经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未建立企联组织的县区，委托经信局推荐。推荐名单需经县市区、开发区的党政领导同意后报市企联。

3. 减少表彰的重复率，尽量扩大受奖度，全市表彰重复率不超过 20%。

## （二）综合评审

1. 市企联邀请市经信局等市直部门成立评审组，对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。

2. 经评审组评估通过后的拟表彰名单，在媒体、企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。

3. 拟表彰名单经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报市领导审定，按程序予以表彰。

## 四、时间安排

1. 11 月初召开评选工作启动会议，组织开展 2022 年民营优秀企业和企业家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2. 各推荐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推荐材料至市企联。推荐材料包括：《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家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，材料一式 2 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3. 12 月上旬召开评审会议，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表彰的民营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名单。

4. 12 月中旬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，2023 年元月在市企联年会上予以表彰。

## 五、表彰奖励

1. 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2. 在市企联 2023 年年会上表彰，邀请市领导给芜湖市“20 家民营优秀企业和 20 名民营优秀企业家”颁奖。

## 六、其他

材料报送电子邮箱：[103212112@qq.com](mailto:103212112@qq.com)

邮寄地址：芜湖市镜湖区二街 248 号

联系人：陈学华 3873723 13855356950（微信同号）



- 附：
1. 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推荐名额分配表
  2. 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申报审批表
  3. 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家申报审批表

附件 1

## 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区域	推荐名额		备注
		企业（家）	企业家（名）	
1	无为市	2	2	
2	弋江区	2	2	
3	镜湖区	2	2	
4	鸠江区	2	2	
5	南陵县	2	2	
6	繁昌区	2	2	
7	湾沚区	2	2	
8	经济技术开发区	3	3	
9	三山经济开发区	2	2	
10	江北产业集中区	1	1	
合计		20	20	

附件 2

# 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 申报审批表

企业名称: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: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: 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## 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为 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申报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-GB2312 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推荐单位为各县市区经信局和各县市区企联（工作站）。

四、企业名称填写全称，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分类的大类填写。

五、企业近 2 年来获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，需注明表彰单位和时间。

六、企业事迹简介围绕企业在高质量发展、创新驱动、规范运营、党的建设、社会责任等方面高度概括，800 字左右。

七、此表上报一式 2 份，规格为 A4 纸。

企业名称			企业地址		
注册时间			注册资本金		
所属行业			主营业务		
现有职工人数		法人代表		手机号码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主要指标	营业收入		纳税		职工参保率(%)
	总额(万元)	增长率(%)	总额(万元)		
2021年					
2022年 (1-10月)					
企业近2年来获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					

<p>企 业 事 迹 简 介</p>	
<p>推荐单位 意 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## 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家 申报审批表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：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## 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为 2022 年芜湖市民营优秀企业家申报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\_GB2312 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推荐单位为各县市区经信局和各县市区企联（工作站）。

四、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市 XX 县（市、区），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主要社会职务填写目前担任人大、政协、工商联及社会组织的主要职务情况，所在企业名称填写全称，企业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分类的大类填写。

五、个人简历（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）主要围绕个人爱国爱党、守法经营、创新创业、回报社会等方面高度概括，800 字左右。

六、个人、企业近 2 年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需注明表彰单位和时间。

七、此表上报一式 2 份，规格为 A4 纸。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 (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)
出生年月		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专业技术职称		主要社会职务		
企业家身份证号			所在企业名称			
现任职务		何时开始担任现职务		企业家手机号码	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本金		所属行业		
主营业务		职工人数		通讯地址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号码				
所在企业主要指标	营业收入		纳 税		职工参保率(%)	
	总额(万元)	增长率(%)	总额(万元)			
2021年						
2022年 (1-10月)						
个人简历 (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)						

<p>个人近 2 年来 获得市级及以 上荣誉情况</p>	
<p>企业近 2 年来 获得市级及以 上荣誉情况</p>	
<p>所在企业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